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规定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及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14号规定，调整相应会计政策内容。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解释第 14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3、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付款项	-758,053.24	-270,662.85
使用权资产	16,619,037.53	3,219,690.71
租赁负债	15,860,984.29	2,949,027.8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 PPP 业务情况，公司为 PPP 项目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定确认收入与成本。根据解释第 14 号的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以前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解释第 14 号的执行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在建工程	-2,699,428,967.59	
无形资产	2,266,953,01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871,849.56	
未分配利润	46,935,490.29	
少数股东权益	2,460,405.5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